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申請115學年度第二學期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一、依據：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

（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四）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五）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目的：發掘各領域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植優秀人才。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五福國民中學。

五、報名方式：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法定代理人向輔導室特教組提出申請。

六、申請資格：

（一）就讀本校國一、國二、國三學生。

（二）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5者。

七、申請學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科，可申請單科或多科。

八、申請項目：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共有三種，請家長依學生個別需求選擇欲鑑定類型(請擇一選擇，不可複選)。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加速
3.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九、報名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十、報名日期：115年10月5日（一）至115年10月8日(四)，至特教組繳交「資格審查表」。通過資格審查後，特教組會再通知學生，完成後續「報名繳費及鑑定」程序。

十一、報名費：

（一）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報名費每科550元。

十二、報名應繳資料：

（一）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格審查表」。

（二）鑑定報名費用(通過資格審查後，再繳交報名費用即可)

十三、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

（一）初試：智力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

1.通過標準：測驗結果需達到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始通過。

2.得免參加初試者資格：

（1）經本市鑑定通過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得免參加同一領域學科性向測驗（請檢附成績單），但不同領域仍須參加初試。

（2）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測驗結果達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可直接參加複試。

（二）複試：學科成就測驗

1.報名資格：通過初試測驗或免參加初試者，始得報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2.學科成就測驗：

(1)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學科免修，不需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適用於免修、加速申請)

(2)各學科檢定考試結果之證明文件

由特教組檢送檢定考試結果之證明文件至本校特推會進行審核是否達免複試標準。(適用於免修、加速申請)

(3)學科成就測驗：（適用於免修、加速申請）

年級	欲申請項目	測驗範圍	通過標準
國一	下學期免修或加速	第 1～2 冊	應以參加該項測驗之學生為計算成績之母群體的成績，達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國二	下學期免修或加速	第 1～4 冊	應以參加該項測驗之學生為計算成績之母群體的成績，達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國三	下學期免修或加速	第 1～6 冊	應以參加該項測驗之學生為計算成績之母群體的成績，達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十四、測驗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屆時將個別通知應試時間及地點，請依通知說明應試。

（二）複試：依據申請學科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測驗。

十五、測驗結果公告：

（一）校內測驗結果公告：測驗完成後 3 個星期內，公告測驗結果。

（二)教育局鑑定結果公告:預計 116 年 1 月底前,教育局召開鑑輔會綜合研判後,公告鑑定結果。

十六、通過鑑定之學生之學生，家長及學校需依照該生個別學習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一）選擇免修、加速者，輔導計畫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免修、加速課程之學習場地以在校內為限，師資及鐘點費由家長自聘、自付。

（二）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檢討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應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輔導該生回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十七、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一）免修課程者，該科免修之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免修』，該科成績不列入加權計算。

（二)加速課程者,該科加速之學期成績依據學生每次應考之段考成績計算,列入總成績加權計算。